

##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政岷	4	0	100%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建新	3	0	75%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德瑛	3	0	75%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晶	3	0	75%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世勇	3	1	75%	
獨立董事	胡鴻仁	4	0	100%	114.05.2
獨立董事	饒聖雄	4	0	100%	7 股東常 會增加湯
獨立董事	葉言都	4	0	100%	碧雲獨立
獨立董事	湯碧雲	2	0	100%	董事1席
合計		30	1	9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後附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說明。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於 110 年 8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註1: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註2:評估期間：對董事會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每項考核項目(指標)之核分標準為「優(5)、佳(4)、良好

(3)、尚可(2)、待加強(1)」5 種等級。

本公司依規定，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 02. 25董事會報告，彙總如下：

- (1)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個面向、共計 38 項指標，評量結果落在「優(5)」及「佳(4)」區間，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 (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個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落在「優(5)」及「佳(4)」區間，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評量結果落在「優(5)」及「佳(4)」區間，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 (4)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1 項指標，評量結果落在「優(5)」及「佳(4)」區間，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鴻仁	4	0	100%	114.05.27 股東常 會依規定補選 湯碧雲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饒聖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葉言都	4	0	100%	
獨立董事	湯碧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 17-18 頁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稽核主管除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2、平時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就業務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更新等。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02.25 上午 10 點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自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 通過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14.05.09 上午 10 點 30 分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114.08.08 上午10點 30分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一一四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114.11.11 上午10點 30分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一一四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115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